

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補訓申請書
重新訓練

受文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旨：茲檢陳申請人____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

補訓申請書暨足資證明之文件各1份，請審查核復。
重新訓練

說 明：依據貴會民國 年 月 日公訓字第 號函辦理。

申請人： (簽章) 年 月 日

※ 注意：請詳閱下列有關規定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依前條保留錄取資格者，於保留原因消滅後或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依序分配訓練。逾期未提出申請補訓，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接受訓練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 二、申請種類：
 - (一)103 年(含)以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
 - (二)100 年至 102 年本考試正額錄取保留受訓資格人員：申請補訓或重新訓練。
- 三、申請程序：應於保留期限屆滿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之。但保留期限屆滿前，保留原因消滅者，應於保留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csptc.gov.tw>) / 考試錄取人員專區 / 「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辦理，或填載本申請書，以掛號郵寄至「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3 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收」，由保訓會核准補訓或重新訓練。
- 四、經保訓會核准保留受訓資格者，如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該保留受訓資格之事由原因消滅（例如於進修碩博士期間辦理休學、已取得畢業證書、於保留受訓資格期間擔任其他全職工作，或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期間發生配偶為公務人員依法已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或該子女已滿三足歲等），即屬原因消滅，應於原因消滅後 3 個月內，向保訓會申請補訓，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